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
建議相關的事項刊發的股東通函
的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附錄三)一併閱讀。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新近獲委任董事之詳情..... | 6 |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通函」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內容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 「本公司」 | 指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奚先生」 | 指 | 奚玉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該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經第7項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
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廖鋒先生
劉玉杰女士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敬啟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
建議相關的事項刊發的股東通函
的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乃該通函之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該通函附錄三。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奚先生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重選、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附錄三。

由於新委任奚先生，建議股東忽略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提述重選奚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其中包括重選奚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之指定方式宣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相應予以公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iii) 本補充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週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得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玉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奚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奚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於任職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期間內，奚先生有助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已委聘奚先生為本集團顧問以應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要求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每三個月連續任期：

- (i) 就本集團未來策略性發展之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之策略及途徑向本集團提供推薦意見；
- (ii) 就本集團整體之其他重要事宜提供推薦意見；
- (iii) 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及
- (iv) 出席會議。

委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無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奚先生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持有其83.66%股權之股東，而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26%。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奚先生訂立委任書。奚玉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計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後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奚先生將就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服務收取酬金每月12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參考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奚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